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669,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0000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0000元,于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月17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500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000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000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0.350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593264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8,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080】、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4】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80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2-032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9,429,7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14,45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雄龙庆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80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5月26日,公司董事长、总裁熊向峰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独立董事李克武先生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2022年公司业务发展方面有哪些具体的举措?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2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做好“十四五”规划实施,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市场拓展,加强对外技术合作;按照项目计划进度推动信息电子产业园项目建设;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管理效能,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做好“改革创新融合突破”各项工作,形成系统合力,融合发展优势,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2021年年度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了9.61%,但分红的比例较去年同期比下降了,请问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9,9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83%,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将年度计划留存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优先用于加大市场投入、研发投入和产业园项目建设,

【CSDVY20221661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5】

●产品期限:185天、355天、41天、228天、35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化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16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PY20221080】	300	1.50%/3.00%	185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11月28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	1,700	1.50%/3.40%	355	2022年5月27日	2023年5月17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4】	6,000	1.30%/3.10%	41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7月7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5】	5,000	1.50%/3.35%	228	2022年5月27日	2023年1月10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	5,000	1.50%/3.40%	355	2022年5月27日	2023年5月17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投资范围及协议等;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损失。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SDPY2022108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3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5月27日
产品期限	185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00%
产品收益说明	①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8.000%】(年率)。 ②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③ 观察日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NX页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N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 观察水平:基准值-0.0152。 ⑤ 基准日为2022年5月27日。 ⑥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5月2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11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⑦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募集资金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资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的范畴内。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
产品名称	【CSDVY202216616】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7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5月27日
产品期限	355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5月1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40%
产品收益说明	①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8.000%】(年率)。 ②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③ 观察日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NX页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N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 观察水平:基准值-0.0195。 ⑤ 基准日为2022年5月27日。 ⑥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5月2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5月12日北京时间14:00。 ⑦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募集资金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资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的范畴内。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4】
产品名称	【CSDVY202216614】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6,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5月27日
产品期限	41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7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10%
产品收益说明	①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8.000%】(年率)。 ②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③ 观察日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NX页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N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 观察水平:基准值-0.0055。 ⑤ 基准日为2022年5月27日。 ⑥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5月2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7月1日北京时间14:00。 ⑦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募集资金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资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的范畴内。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5】
产品名称	【CSDVY202216615】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5月27日
产品期限	228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35%
产品收益说明	①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8.000%】(年率)。 ②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③ 观察日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NX页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N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 观察水平:基准值-0.0165。 ⑤ 基准日为2022年5月27日。 ⑥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5月2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1月5日北京时间14:00。 ⑦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募集资金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资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的范畴内。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
产品名称	【CSDVY202216616】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5月27日
产品期限	355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5月1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40%
产品收益说明	①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8.000%】(年率)。 ②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③ 观察日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NX页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N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 观察水平:基准值-0.0195。 ⑤ 基准日为2022年5月27日。 ⑥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5月2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5月12日北京时间14:00。 ⑦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募集资金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资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的范畴内。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类存款产品,产品

期限为185天、355天、41天、228天、355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